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孟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孟翰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時5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環河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環河街與環河街13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；且汽車行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冒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許喻捷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環河街13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；汽車行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冒然通過上開路口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臉撕裂傷、右手挫傷併擦傷、右肩膀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2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  
03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  
04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  
05 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7 書記官 顏麗芸